

臺北市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支援機關活動救護 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87年10月14日訂定

中華民國97年4月21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修訂

一、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申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北市聯醫）支援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，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、有效運用北市聯醫醫護人力資源及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受理各機關申請支援救護工作之活動如下：

（一）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：

1、體育活動。

2、演唱會、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（派對、祭、季等）。

3、展覽（售）、人才招募（徵才）會、博覽會、園遊會等類似活動。

4、燈會、花會、煙火晚會等活動。

5、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等活動。

（二）具特殊救護服務需求之活動。

（三）其他經本局審核同意之活動。

三、各機關申請支援救護工作，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，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載明活動資料、申請服務項目、現場負責聯絡窗口、活動場地圖、醫護站與救護車位置標示及救護車出入口動線等事項，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核同意後，始由

北市聯醫支援。

四、北市聯醫應確實依本局審核同意之申請內容，攜帶相關醫療衛材(含 AED)執行支援救護工作。

五、未經本局同意由北市聯醫支援救護之活動，如有醫療機構支援救護工作之需求，本局得提供相關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，由各機關自行洽詢。

六、經本局審核同意提供支援救護工作之活動，除下列由本局負擔經費之活動外，北市聯醫得向各機關收取費用，並列入醫院收入：

(一)本府主辦之元宵燈節、端午龍舟賽事、大稻埕夏日節、水舞嘉年華、白晝之夜、跨年晚會活動。

(二)本局主辦並自行負擔經費之活動。

前項收費之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(一)醫師：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八百元。

(二)護理人員：每人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。

(三)救護車駕駛人：每人每小時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
(四)救護車：每輛每四小時新臺幣二千元。

(五)醫療衛材(含 AED)：每醫護站每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如有使用 AED 貼片，則由北市聯醫按進價金額另外計價。

前項收費自申請表約定支援開始時間起算，每次活動至少以四小時計算收費，不足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算。活動逾四小時者，以三十分鐘為單位累計收費，不足三十分鐘者，以三十分鐘計算。倘活動時間延長或提前結束者，以各機關活動窗口人員通知之結束時間為準。

七、前點第一項由本局負擔經費之活動，如經北市聯醫評估其醫療量能不足以支援救護工作，本局得與各機關協調調整北市聯醫

支援量能。各機關亦得另洽請其他醫療機構、救護車設置機構等支援救護工作，並由各機關自行負擔費用。

八、經本局審核同意由北市聯醫支援救護工作之活動，如因故取消或延期，應於活動辦理2日前通知北市聯醫，並副知本局。